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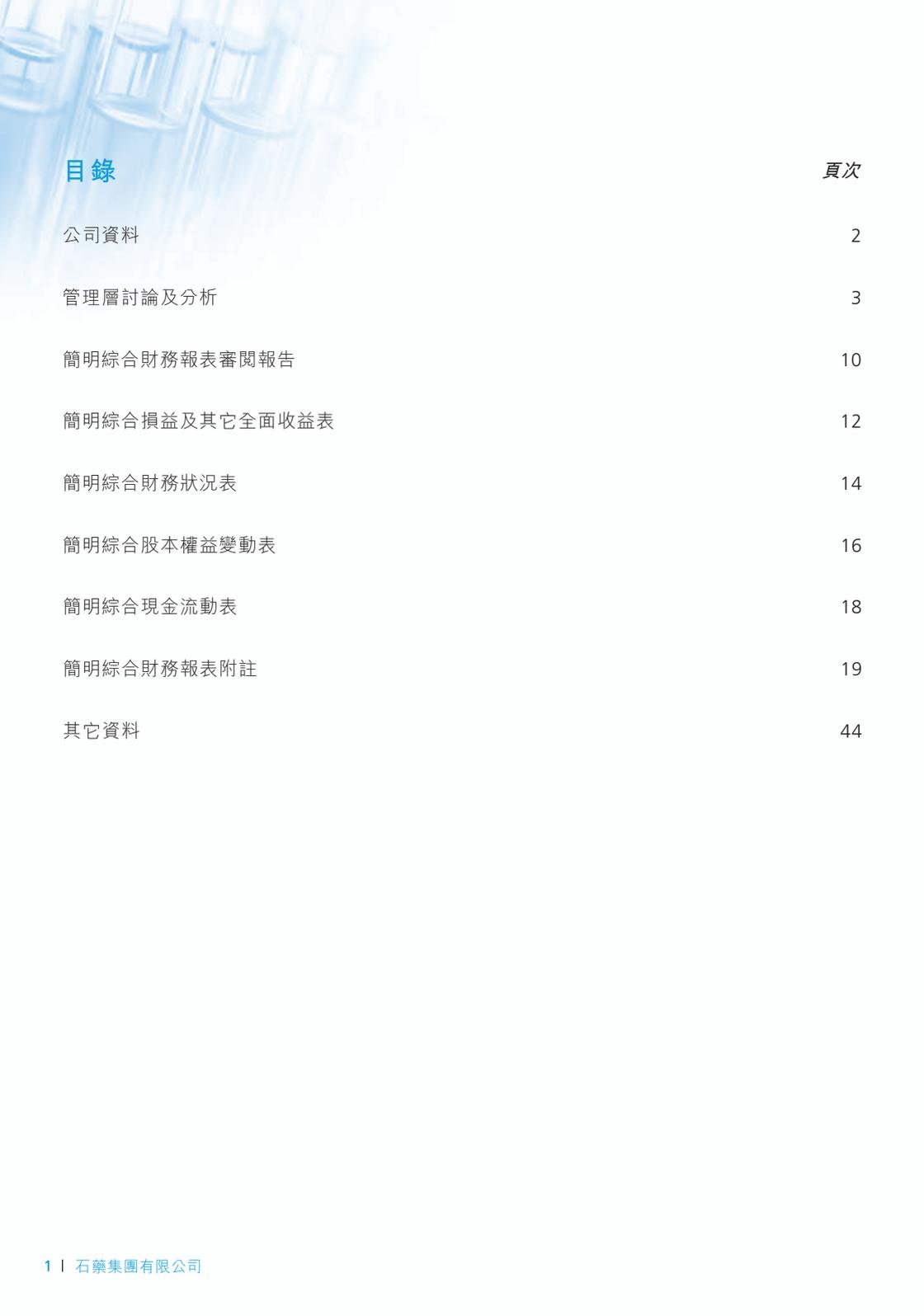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093)

## 2013

### 中期報告



A background image showing several glass test tubes or beakers filled with a light blue liquid, arranged in a row and slightly out of focu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scientific precision.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它資料	4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茂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王波

張發旺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齊謀甲

陳兆強

####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spc](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spc)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創新藥業務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在高端醫療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於本年六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腫瘤一類新藥「津優力」製造商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令本集團的腫瘤新藥業務初具規模，整體的新藥領域得到進一步拓展。對於原料藥業務，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鞏固其絕對優勢地位，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為在下一輪的增長中獲得更佳回報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調整原有業務的結構，減少對附加值低及競爭力較弱的業務之投資，從而減少虧損面與資源佔用。

### 創新藥業務

#### 「恩必普」系列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度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而「恩必普」品牌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經過多年的推廣，「恩必普」已被廣大患者和醫護人員廣泛認可，銷售業績與市場認知度不斷提升，獲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恩必普」軟膠囊的銷售收入為3.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而「恩必普」注射液的銷售收入為1.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6%。

#### 「歐來寧」系列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歐來寧」凍乾粉針的銷售收入為2.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而「歐來寧」膠囊的銷售收入為6,6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創新藥業務(續)

#### 「玄寧」系列

「玄寧」系列是國內獨家產品，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為1.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

#### 「多美素」

「多美素」為治療多種癌症的藥物，目前正處於市場導入期，並已得到多家知名醫院和醫學專家的認可。「多美素」曾榮獲首屆(二零一零年)省會科技創新發明大賽一等獎、二零一一年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得到了國家863計劃和重大新藥創制專項的資金支持。

### 品牌藥及仿製藥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仿製藥業務積極應對抗生素限用、基藥招標等不利政策的影響。憑藉良好的品牌影響力，本業務更深入開拓基層醫療市場和終端市場，並通過及時調整策略、強化銷售隊伍和管道開發，銷售得到持續穩定回升，效益持續改善。

品牌藥方面，「歐意」、「維宏」及「固邦」等品種亦憑藉良好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於本期取得了平穩增長，而中藥產品亦隨著一系列中藥軟膠囊產品的上市，品種更趨完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原料藥業務

#### 維生素C系列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維生素C市場環境仍然疲弱。延續了產能過剩的情況，行業競爭更趨激烈，但競爭形勢開始出現分化，部分廠家紛紛停產、限產。本集團憑藉規模和質量優勢，在行業競爭中的主導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但在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壓力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 抗生素系列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抗生素業務繼續遇到抗生素限用政策的實施、行業產能過剩、競爭加劇等多項挑戰。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的質量升級，加大國際高端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部分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的業務，使本集團在抗生素業務方面的資源配置更趨合理。在整體價格水平偏低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業務仍實現了扭虧為盈。

#### 咖啡因系列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咖啡因業務保持平穩，盈利水平有所提升，銷售收入為2.59億港元。

###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較為全面，在不同領域都有較好的技術優勢，在研的生物藥品亦取得進展。目前，本集團在研產品共計約167個，主要集中在抗感染、心腦血管、精神神經、糖尿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2個，三類新藥37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研發(續)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陸續會有治療糖尿病的一類新藥rE4、DBPR108；治療急性腦卒中的一類新藥匹諾塞林；治療高血壓、高血脂的一類新藥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治療病毒性感冒的一類新藥黃芩素片等大量創新藥物在取得生產批文後陸續投放市場。預計今年下半年將有一個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抗肝纖維化的獨家中藥產品及兩個首仿藥獲准上市。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新藥品種列入國家優先審評序列，為明年上市的新藥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積極推進與國際公司的合作交流，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本集團今年上半年已提交美國FDA丁苯酞軟膠囊的新藥臨床(「IND」)申請，批准後將進行人體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以及九項產品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亦已遞交美國FDA；集團首個獲批的ANDA產品鹽酸曲馬多片已與一家美國銷售代理商簽訂銷售協議，預計今年下半年將在美國開始銷售。

本集團更會聯同國內其它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進行石藥集團心腦血管藥物創新綜合平台建設，加大在該領域的研發投入。該項目更獲重大新藥創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資金支持，金額達人民幣65,560,000元之政府資助將分配予本集團以進行該項目。

###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實施經濟刺激政策過後衍生的產能過剩等弊端逐步顯現，經濟結構調整經歷深刻變化。這些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05億港元。本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附註)從二零一二年的69天略為減低至66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附註)從二零一二年的109天增加至114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提升至1.4，相比二零一二年底的1.1，而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2.37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9.8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6.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億港元)。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9.5%，二零一二年底則為12.4%。

本集團32%的貸款以港元計值，20%以美元計值，餘下4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附註：相關數據不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應佔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該公司已於本期間出售。

####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尋求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維生與直接買方訴訟之原告人達成原則上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維生與原告人簽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5,500,000港元)須分兩期支付，並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首期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餘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協議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初步批准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原告人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提交最終批准和解協議之動議。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最終批准聆訊，以決定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充分。

以上和解並不適用於間接買方提出之訴訟，該等訴訟已閣置執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敬希垂注。

因應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最近發展，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責任約達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與上述直接買方達成和解協議之餘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間接買方提出之潛在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內蒙古信匯製藥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出售收益117,3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確認。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587人，大部分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權及花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2 頁至第 43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b>5,075,665</b>	1,449,126
銷售成本		<b>(3,534,056)</b>	(694,930)
毛利		<b>1,541,609</b>	754,196
其它收入		<b>92,997</b>	5,5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59,707)</b>	(359,804)
行政費用		<b>(308,628)</b>	(70,404)
其它費用		<b>(83,901)</b>	(14,191)
經營溢利		<b>582,370</b>	315,395
財務費用		<b>(36,636)</b>	(11,973)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9(ii)	—	(5,014)
財務擔保負債之攤銷	19(ii)	—	4,5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b>117,330</b>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1,420)</b>	—
除稅前溢利	4	<b>651,644</b>	302,989
稅項	6	<b>(123,814)</b>	(56,621)
本期間溢利		<b>527,830</b>	246,368
<b>其它全面收益(開支)：</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b>76,642</b>	(10,194)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b>175</b>	—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b>76,817</b>	(10,19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604,647</b>	236,174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15,201</b>	243,851
非控股權益	<b>12,629</b>	2,517
	<b>527,830</b>	246,368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89,598</b>	233,817
非控股權益	<b>15,049</b>	2,357
	<b>604,647</b>	236,17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b>9.30</b>	20.39
攤薄	<b>8.81</b>	5.65

附註

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b>5,027,298</b>	6,134,372
預付租賃款項		<b>522,638</b>	536,340
其它無形資產		<b>28,845</b>	23,146
商譽		<b>104,016</b>	102,7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14,925</b>	32,420
可供出售投資		<b>1,705</b>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b>49,414</b>	58,160
		<b>5,748,841</b>	6,888,8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027,709</b>	2,022,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	<b>2,320,240</b>	2,373,229
應收票據	10	<b>579,058</b>	738,49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b>68,081</b>	88,4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b>—</b>	14,3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	<b>73,868</b>	63,91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2	<b>887,845</b>	—
預付租賃款項		<b>16,678</b>	14,750
可收回稅項		<b>16,893</b>	16,674
持作交易投資		<b>391</b>	527
衍生金融工具		<b>163</b>	6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b>33,547</b>	26,4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953,988</b>	1,449,977
		<b>6,978,461</b>	6,809,8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4	2,542,442	2,718,093
應付票據	14	436,139	730,32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551	5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11	3,319	5,3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909,472	722,794
稅項負債		45,321	39,345
訴訟撥備	19(i)	50,700	206,7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	922,191	1,816,883
		<b>4,910,135</b>	<b>6,240,0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8,326</b>	<b>569,8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17,167</b>	<b>7,458,666</b>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	727,716	499,345
遞延稅項負債		41,341	47,307
政府資助金		49,526	39,6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	—	108,623
		<b>818,583</b>	<b>694,921</b>
<b>資產淨值</b>			
		<b>6,998,584</b>	<b>6,763,7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382,542	272,542
儲備		6,448,058	6,314,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830,600</b>	<b>6,586,760</b>
非控股權益		167,984	176,985
<b>權益總額</b>		<b>6,998,584</b>	<b>6,763,745</b>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它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注入儲備	可換股 債券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2,977	1,116,727	(800,906)	53,403	129,742	—	—	85,157	212,279	949,379	11,573	960,9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43,851	243,851	2,517	246,368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	(10,034)	—	(10,034)	(160)	(10,194)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	—	(10,034)	243,851	233,817	2,357	236,17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300,400)	(300,400)	(975)	(301,3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302	—	—	—	—	(19,302)	—	—	—
注資(附註vi)	—	—	845,994	—	—	—	—	—	—	845,994	—	845,994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估算利息	—	—	—	—	14,649	—	—	—	—	14,649	—	14,649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附註iv)	—	—	(530,526)	—	(98,827)	—	—	—	—	(629,353)	—	(629,3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152,977	1,116,727	(485,438)	72,705	45,564	—	—	75,123	136,428	1,114,086	12,955	1,127,0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542	3,268,906	(5,523,729)	114,006	45,564	6,278,283	—	117,677	2,013,511	6,586,760	176,985	6,763,74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515,201	515,201	12,629	527,830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	74,397	—	74,397	2,420	76,8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4,397	515,201	589,598	15,049	604,64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382,542)	(382,542)	(15,111)	(397,6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98	—	—	—	—	(4,198)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0,000	2,129,575	—	—	—	(2,239,575)	—	—	—	—	—	—
確認為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36,784	—	—	36,784	—	36,7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935	(1,935)	—	(8,939)	(8,9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382,542	5,398,481	(5,523,729)	118,204	45,564	4,038,708	36,784	194,009	2,140,037	6,830,600	167,984	6,998,584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它儲備之結餘指本公司與該等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兩者間之差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其它儲備之結餘亦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11)。
- (iv) 作為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部分，該等集團公司與石藥公司進行多次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應付予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之款項淨額約629,353,000港元乃視作儲備。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v)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部分兌換權，而本金額2,365,000,0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vi) 該金額指石藥公司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前向康日集團所作之注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05,376</b>	309,1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322,859)</b>	(144,165)
購買無形資產	<b>(9,505)</b>	—
已收利息	<b>3,175</b>	2,8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7,529</b>	365
收取(墊付)關聯方還款	<b>14,388</b>	(138,1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b>275,765</b>	—
其它投資現金流	<b>(16,870)</b>	(8,244)
	<b>(48,377)</b>	(287,3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b>(1,497,828)</b>	(234,568)
已付股息	<b>(382,542)</b>	(407,4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5,111)</b>	(975)
注資之所得款項	—	291,137
收取關聯方之墊款	<b>74,444</b>	—
新籌集銀行貸款	<b>859,750</b>	496,296
	<b>(961,287)</b>	144,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b>(504,288)</b>	166,1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449,977</b>	310,4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8,299</b>	4,63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953,988</b>	481,2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為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on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及賣方已出售康日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9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包括(i)2,271,744,570.3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9港元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6,708,255,430.7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康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賣方因而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43.87%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令至賣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73.83%(假設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此外，康日集團之相對規模(以康日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溢利，以及兩個集團之估值計算)遠遠大於中國製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康日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康日集團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康日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予呈列，以反映康日集團而非中國製藥集團之資料。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康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將金額2,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後，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Hony Capital透過賣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股份50%以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就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最近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以就該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入賬：

###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有關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

倘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參與被投資方經營獲得變動回報或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對於要獲得對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該項採納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它實體之任何控制權之結論有任何改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運作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它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運作，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運作方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為限。所有其它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之選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會計政策及重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該項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故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它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僅於有關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終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存有重大轉變之情況下，中期財務報告方要分開披露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乃按不同收入流之基準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按收入流呈列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自二零一三年不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為附註3所載分類資料之其中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它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它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中期間應用其它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康日集團

1. 恩必普 — 創新藥(包括恩必普系列)
2. 歐意及其附屬公司(「歐意集團」) — 創新藥及仿製藥(包括歐來寧系列、玄寧系列及其它)
3. 新諾威 — 原料藥(包括咖啡因及其它)

#### 中國製藥集團

4. 維生素C(原料藥)
5.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6. 仿製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康日集團			中國製藥集團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仿製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58,881	1,048,591	322,646	553,446	1,315,474	1,376,627	5,075,665	—	5,075,665
類別間銷售	—	15,018	2,834	1,549	94,185	1,992	115,578	(115,578)	—
收入總額	<u>458,881</u>	<u>1,063,609</u>	<u>325,480</u>	<u>554,995</u>	<u>1,409,659</u>	<u>1,378,619</u>	<u>5,191,243</u>	<u>(115,578)</u>	<u>5,075,66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229,224</u>	<u>220,389</u>	<u>86,084</u>	<u>(86,847)</u>	<u>23,110</u>	<u>184,384</u>			656,344
未分配收入									23,124
未分配開支									<u>(97,098)</u>
經營溢利									582,3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7,3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420)</u>
財務費用									<u>(36,636)</u>
除稅前溢利									<u>651,644</u>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康日集團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03,544	768,269	377,313	1,449,126	—	1,449,126
類別間銷售	—	39,338	1,802	41,140	(41,140)	—
收入總額	<u>303,544</u>	<u>807,607</u>	<u>379,115</u>	<u>1,490,266</u>	<u>(41,140)</u>	<u>1,449,126</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u>121,550</u>	<u>156,272</u>	<u>38,685</u>			316,507
未分配收入						488
未分配開支						<u>(1,600)</u>
經營溢利						315,395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 公平值						(5,014)
財務擔保負債之攤銷						4,581
財務費用						<u>(11,973)</u>
除稅前溢利						<u>302,98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及財務擔保負債之攤銷前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167	2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73	1,6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3,695	34,10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64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672)	(338)
匯兌虧損淨額	2,455	898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83,847	13,94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36,784	—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63,212)	(888)
利息收入	(3,175)	(2,83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收入包括就開發若干藥品、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環境保護而收到中國政府之現金補貼。此等活動之該等相關成本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常發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內蒙古信匯製藥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約364,557,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其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如附註3所披露，計入抗生素分部)。於此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其它附屬公司進行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9,463
預付租賃款項	11,790
遞延稅項資產	6,408
存貨	191,3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523,879
應收票據	77,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79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632,987)
應付票據	(37,722)
稅項負債	(3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97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6,166
	<hr/> <hr/>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現金代價	364,55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6,166)
非控股權益	8,939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117,330
	<hr/> <hr/>
<b>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364,557
減：銀行結存及已出售現金	(88,792)
	<hr/>
	275,765
	<hr/> <hr/>

## 5.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誠如附註 12 所載，本集團應收中潤內蒙古之集團內結存約 887,845,000 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且中潤內蒙古應於出售事項後償付。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9,342	50,65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405	—
	<u>112,747</u>	<u>50,652</u>
遞延稅項	11,067	5,969
	<u>123,814</u>	<u>56,621</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該項稅項減免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及至二零一二年結束。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 15% 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該等出售附屬公司(誠如附註 5 所載)之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盈餘以 10% 之適用中國預扣稅率釐定。

## 6. 稅項(續)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9,7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32,000港元)。期內已支付14,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81,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4,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不同日期到期。於本期間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82,5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康日集團於收購前所宣派之股息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	6,504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	220,464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	74,407
減：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75)
	<hr/>
	300,400
	<hr/> <hr/>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515,201</b>	243,851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537,570</b>	1,195,655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轉換第一批債券(附註)	—	2,808,107
猶如已轉換第二批債券(附註)	<b>312,750</b>	312,0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850,320</b>	4,315,77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兩批本金額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由每股2.15港元調整為每股2.0855港元。

## 8. 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1所詳述之反向收購時所發生之再資本化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並反映本公司按收購事項所列明之轉換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反向收購之收購日期止期間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普通股性質相似，因而其被視作未行使，並在所有必須條件已達成（即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下調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確定）日期起，計入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36,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301,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6,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收益約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338,000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78,725	1,856,877
減：呆賬撥備	(1,378)	(1,361)
	<b>1,877,347</b>	1,855,51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6,567	172,951
公用服務之按金	34,430	87,837
其它可收回稅項	56,701	147,764
其它	125,195	109,161
	<b>2,320,240</b>	2,373,229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55,301	1,563,311
91至180日	208,262	244,782
181至365日	112,691	44,815
超過365日	1,093	2,608
	<b>1,877,347</b>	1,855,516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11. 關聯方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 (I) 關聯方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i)	購買原材料	145,939	450
	已收利息收入	—	4,444
	已付股息	—	301,375
	租賃開支	1,035	—
	銷售成藥產品	156,675	19,701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33,014	51,326
	— 應付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551	544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iii)	—	14,388
	— 其它應付款項 — 流動(附註iv)	909,472	722,794
	— 其它應付款項 — 非流動(附註iv)	—	108,623
		<u>          </u>	<u>          </u>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製藥集團(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	8,336
		<u>          </u>	<u>          </u>

##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 關聯方(續)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由一間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	50,722	—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35,067	37,091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 中國製藥集團之合營企業(附註v)	購買原材料	—	6,901
總計	應收(應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 應付貿易賬款 — 其它應收款項 — 其它應付款項 — 流動 — 其它應付款項 — 非流動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8,081 551 — 909,472 —	88,417 544 14,388 722,794 108,6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6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約為6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

##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華榮，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附註v)	購買原材料	4,266	—
	銷售原材料	2,879	—
	銷售耗用品	195	—
	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16,976	—
		<b>3,119</b>	<b>5,360</b>
	應收(應付)華榮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		
	賬齡為0至90日	3,319	5,360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iii)	73,868	63,919
		<b>77,187</b>	<b>127,879</b>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此外，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福利	4,008	913
離職後福利	439	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1,143	—
	<b>35,590</b>	<b>975</b>

## 11. 關聯方之披露(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石藥公司為康日集團附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在附註1所述之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後，該公司成為康日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本公司為Hony Capital擁有股權之康日集團之關連方，在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為康日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結餘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連方之非流動金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貸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14,649,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列作注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藥公司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約3,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8,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以財務費用入賬。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華榮為中國製藥集團之合營企業，在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1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誠如附註5所載，有關金額乃中潤內蒙古所結欠，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出售中潤內蒙古。有關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根據有關出售中潤內蒙古之買賣協議，買方承諾促使中潤內蒙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償還該等債務。雙方亦同意，倘中潤內蒙古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該等債務，則買方須償還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自買方收到由一間中國之銀行發出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2,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擔保，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則本集團有權要求發出該擔保之銀行即時支付該筆未償還金額。

##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33,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76,616	1,171,731
其它應付稅項	47,513	71,602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36,336	26,599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53,586	746,757
政府資助金	119,792	167,868
預收客戶款項	253,047	203,338
應付員工福利	170,062	216,535
應付銷售開支	104,999	69,924
其它	80,491	43,739
	<b>2,542,442</b>	<b>2,718,093</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51,875	763,369
91至180日	127,902	72,837
超過180日	196,839	335,525
	<b>1,176,616</b>	<b>1,171,731</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

## 15.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多項新增銀行貸款約859,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6,296,000港元)，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1,497,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568,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1.80 厘至 3.12 厘	每年 1.89 厘至 3.00 厘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3.09 厘至 3.25 厘	每年 2.74 厘至 3.33 厘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1.00 厘	每年 1.00 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27 厘至 6.94 厘	每年 2.6 厘至 6.56 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25 厘至 5.70 厘	每年 3.25 厘至 5.24 厘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及人民幣基準利率加上息差。

## 16. 股本

根據附註1詳述之二零一二年反向收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b>30,000,000</b>	3,000,000	<b>3,000,000</b>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b>2,725,422</b>	1,529,767	<b>272,542</b>	152,97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b>1,100,000</b>	—	<b>110,000</b>	—
於六月三十日	<b>3,825,422</b>	1,529,767	<b>382,542</b>	152,977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部分兌換權，而本金額2,365,000,000港元獲兌換為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17.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本公司於過往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 17.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續)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港元
行使價	3.98港元
預期年限	7.5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二項式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將會作相應調整。

## 18.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319,235	167,760
—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	147,177	—
其它承擔(附註)	<b>104,810</b>	<b>128,963</b>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 19. 或然負債及擔保

### (i) 訴訟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 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已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代表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 尋求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此法律案件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維生與直接買方訴訟之原告人達成原則上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維生與原告人簽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5,500,000港元)須分兩期支付, 並須待法院批准, 方可作實。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初步批准和解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首期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餘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協議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

根據和解協議, 原告人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提交最終批准和解協議之動議。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最終批准聆訊, 以決定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充分。

以上和解並不適用於間接買方提出之訴訟, 該等訴訟已擱置執行, 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為止, 敬希垂注。

因應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最近發展,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責任約達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 有關責任包括與上述直接買方達成和解協議之餘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間接買方提出之潛在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

## 19. 或然負債及擔保(續)

### (ii) 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石藥公司及第三方之信貸額度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以及擔保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經重列)	13,355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5,014
攤銷財務擔保負債	(4,581)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重列)	13,788
	<hr/> <hr/>

公平值乃就關聯方及第三方取得之銀行融資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實力及欠款率之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於其後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六個月內概無動用擔保負債，而就授予石藥公司及第三方之信貸額度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全部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石藥公司及第三方之信貸額度而作出之擔保約為9,6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擔保。

## 20.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J」)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統稱「百克集團」)之100%股權，以及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華盛」)之餘下45%股權。

就百克集團之收購事項而言，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作為賣方)與恩必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百克之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相當於約134,177,000港元)，金額將以現金償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就華盛之收購事項而言，中國詩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盛之餘下45%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金額將以現金償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華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兩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尚未支付，並已計入附註18之資本承擔內。

截止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此等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其它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6,438,000	—	—	0.17%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0	2.09%
馮振英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8%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	—	0.0001%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8%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0.26%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01,373,430 (附註ii及iii)	—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ii及iii)	—	54.44%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0.39%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0.26%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8%
王金戌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8%

## 其它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 長倉(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此等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內按每股3.980港元之價格行使。
- (ii) 趙令歡先生透過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MPL」，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2,801,373,430股股份及2,082,596,705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CML」)已發行股本之80%。HCML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一間基金公司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CFLP」)之一般合夥人，該基金公司全資擁有March Rise Limited(「MRL」)。MRL擁有Massive Top Limited(「MTL」)之75%。MTL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JHL持有合共2,801,373,430股股份。此外，JHL持有2,082,596,705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乃按經調整換股價2.0855港元轉換後將發行予JHL之相關股份。
- (iii)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石藥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佳領投資有限公司(「佳領」，中國詩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5,036,000股及458,870,000股股份。鼎大集團及JHL分別持有783,482,393股及1,503,985,0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其它資料(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擁有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HMPL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HCML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 其它資料(續)

### 主要股東(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擁有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HCFLP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MRL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MTL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01,373,430 (附註 i 及 ii)	—	73.2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JHL	實益擁有人	1,503,985,037 (附註 i 及 ii)	—	39.32%
	實益擁有人	—	2,082,596,705 (附註 i 及 ii)	54.44%

## 其它資料(續)

### 主要股東(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擁有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鼎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附註 i 及 ii)	—	20.48%
石藥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513,906,000 (附註 i 及 ii)	—	13.43%
中國詩薇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58,870,000 (附註 ii)	—	12.00%
	實益擁有人	55,036,000 (附註 ii)	—	1.43%
佳領	實益擁有人	458,870,000 (附註 ii)	—	12.00%

附註：

- (i) 趙令歡先生透過 HMPL (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 2,801,373,430 股股份及 2,082,596,705 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 擁有 HCML 已發行股本之 80%。HCML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一間基金公司 HCFLP 之一般合夥人，該基金公司全資擁有 MRL。MRL 擁有 MTL 之 75%。MTL 全資擁有石藥公司、鼎大集團及 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 JHL 持有合共 2,801,373,430 股股份。此外，JHL 持有 2,082,596,705 股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乃按經調整換股價 2.0855 港元轉換後將發行予 JHL 之相關股份。
- (ii) 中國詩薇(石藥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佳領(中國詩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55,036,000 股及 458,870,000 股股份。鼎大集團及 JHL 分別持有 783,482,393 股及 1,503,985,03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 其它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

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b>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80,000,000	—	—	—	80,000,000
馮振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3,000,000	—	—	—	3,000,000
<b>其它</b>									
僱員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23,000,000	—	—	—	23,000,000
<b>總計</b>				<b>—</b>	<b>150,000,000</b>	<b>—</b>	<b>—</b>	<b>—</b>	<b>150,000,000</b>
<b>期末可予行使</b>				<b>—</b>	<b>—</b>	<b>—</b>	<b>—</b>	<b>—</b>	<b>—</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它資料(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